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恩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恩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恩鉉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復因詐欺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經本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（聲請書前開誤載部分應予更正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緩刑2年（緩刑部分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163號裁定撤銷確定）。復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8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。又受刑人於112年11月15日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於114年2月27日經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

01 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838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02 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
03 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
04 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7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玫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